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JianGuoMen W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26 层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乾照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第 41 号”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该《重组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乾照光电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目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表述方便，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浙江博蓝特、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博蓝特股东持有的浙江博蓝特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乾照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为及整体交易安排
交易对方	指	徐良、刘忠尧、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9 名合计持有浙江博蓝特 100%股份的全体股东的合称
德盛通	指	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博源投资	指	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宝思蓝	指	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瑞和六号	指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富成九号	指	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鼎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育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育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金昱投资	指	浙江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合富十号	指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首科燕园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首科东方	指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柯桥瓴投	指	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乾芯投资	指	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珠海华昆	指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东晶电子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9
天富运科技	指	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
南烨集团	指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第 41 号”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重组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1) 预案披露，公司 5%以上股东王维勇回复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请公司结合书面问询情况说明其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原因，并补充说明王维勇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

(2) 预案披露，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暂未向上市公司反馈其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请补充披露公司未取得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回复的原因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3) 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董事商敬军投反对票，请你公司进一步函询并说明其反对的原因，并补充说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案披露，公司 5%以上股东王维勇回复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请公司结合书面问询情况说明其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原因，并补充说明王维勇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

（一）王维勇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原因

根据乾照光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乾照光电向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维勇先生问询了其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王维勇先生回复称其不同意本次交易，其个人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估值过高。

（二）王维勇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

本所律师认为，王维勇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有权自主对公司拟决策事项提出建议。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推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维勇先生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不同意见未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案披露，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暂未向上市公司反馈其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请补充披露公司未取得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回复的原因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公司未取得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回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乾照光电已向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书面问询其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未予以回复，亦未表明其不予回复的具体原因。

（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有权自主对公司拟决策事项提出建议。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取得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回复对本次交易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董事商敬军投反对票，请你公司进一步函询并说明其反对的原因，并补充说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商敬军董事反对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就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公司7名董事中6名董事同意，商敬军董事反对。

商敬军董事反对的理由如下：1、上市公司对并购标的尚未进行全面、完整了解，建议先以产业基金增资控股、深度了解磨合后再由上市公司收购；2、目前阶段二级市场低迷，公司估值较低，目前阶段做并购有损原有股东利益；3、公司最近一次资本运作被否后不久即推出并购重组方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后续影响不好；4、公司股东分散不利于公司治理，应该创造条件促进股东持股集中，这样更有利于公司发展治理；5、产业并购应更多考虑战略协同价值，不要过多考虑配套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二）补充说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鉴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亦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在继续推进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董事商敬军在董事会上投反对票事宜未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维勇先生不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取得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回复以及商敬军董事在董事会上投反对票未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在继续推进中。

《重组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标的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预案披露，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请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份额代持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时标的资产 100%股权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评估过程等进一步说明近三年估值价格和本次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案披露，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请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

因，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份额代持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所涉主体	原因说明
2014 年 4 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韩国 CTLab 受让方：株式会社 IKE 天富运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方股东韩国 CTLab 自主决策行为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株式会社 IKE 受让方：天富运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方股东韩国株式会社 IKE 自主决策行为
201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东晶电子 受让方：德盛通 天富运科技 徐良 刘忠尧	根据东晶电子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69 号），其出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主要是为了优化东晶电子资产结构、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2016 年 3 月	现金增资	增资方：宝思蓝 天富运科技	本次增资时点，天富运科技为刘忠尧控制的企业，宝思蓝的投资人主要为徐良的朋友，本次增资原因系相关出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前期投资行为
2017 年 6 月	现金增资	增资方：杨建平 瑞和六号 富成九号	增资方均为独立的第三方投资人，增资原因系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2017 年 8 月	现金增资	增资方：鼎凯投资 育源投资	
2017 年 9 月	现金增资	增资方：金昱投资	
2017 年 11 月	现金增资	增资方：合富十号 杨建平	
2018 年 2 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天富运科技 受让方：博源投资	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实际出资人、各出资人出资金额均相同，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博源投资替换有限公司形式的天富运科技持股
2018 年 2 月	现金增资	增资方：南海成长 胡庆平 首科燕园 首科东方	增资方均为独立的第三方投资人，增资原因系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
2018 年 3 月	现金增资	增资方：乾芯投资 柯桥瓴投 珠海华昆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代持情形

1、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股东，除韩国 CTLab、株式会社 IKE、东晶电子、天富运科技外，其他股东目前均仍持有浙江博蓝特股权，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韩国 CTLab、株式会社 IKE 退出分别取得了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编号为“金开外[2014]5 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为“金开外[2015]12 号”的《准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变更/注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权退出之交易真实、合法，股权转让后韩国 CTLab、株式会社 IKE 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2012 年 6 月，东晶电子出资 720 万美金设立浙江博兰特，已经东晶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东晶电子将持有浙江博兰特股权对外转让已经东晶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真实、合法，股权转让后东晶电子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3）2018 年 2 月，天富运科技对外转让后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天富运科技已书面确认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本次交易中，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的书面声明及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宏浩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郎艳飞

二〇一八年十月 日